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Jing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能够更准确、更全面反映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拟投资12.8亿元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有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